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資料

 開會當日備有**平板電腦**

日期：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資料目次

| | | |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 1 | |
| 貳、會議議程..... | 3 | |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6 | |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 |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 8 | |
|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13 | |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5 | |
| 陸、議案 | 頁次 | 提案單位 |
| 第一案：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 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19 | 管理學院 |
| 第二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 四條條文，請討論。..... | 30 | 大數據中心 |
| 第三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第 4 條，請討論。..... | 37 | 研發處 |
| 第四案：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 分條文，請討論。..... | 48 | 研發處 |
| 柒、散會..... | 56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 | | |
|------------------------------|-----|--------------|-----|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研究發展處 | 宋振銘 | 理學院 | 施因澤 |
| 教務處 | 梁振儒 |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 陳鵬文 |
| 學生事務處 | 謝禮丞 | 化學系 | 梁健夫 |
| 總務處 | 林建宇 | 工學院 | 楊明德 |
| 國際事務處 | 張嘉玲 | 機械工程學系 | 王世明 |
| 秘書室 | 林金賢 | 環境工程學系 | 林坤儀 |
|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王升陽 | 生命科學院 | 陳全木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陳健尉 | 生命科學系 | 劉英明 |
|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裴靜偉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賴建成 |
| 人事室 | 鄭中堅 | 獸醫學院 | 陳德勛 |
| 主計室 | 許秀鳳 | 獸醫學系 | 周濟眾 |
| 圖書館 | 溫志煜 |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徐維莉 |
|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陳育毅 | 管理學院 | 謝昺君 |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蔡東杰 | 資訊管理學系 | 林詠章 |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段淑人 | 財務金融學系 | 陳美源 |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林佳鋒 | 法政學院 | 李長晏 |
| 文學院 | 張玉芳 | 法律學系 | 蔡蕙芳 |
| 中國文學系 | 林清源 | 國際政治研究所 | 楊三億 |
| 中國文學系 | 林淑貞 | 電機資訊學院 | 楊谷章 |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詹富智 | 電機工程學系 | 林俊良 |
| 植物病理學系 | 鍾光仁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 黃春融 |
| 動物科學系 | 江信毅 | 體育室 | 賈凡 |
| 應用經濟學系 | 張嘉玲 | 學生會 | 葉欣妮 |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 | | |
|------------------------------|-----|-------------|-----|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研究發展處 | 郭華丞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賴榮裕 |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邱明斌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楊麗瑩 |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蔣恩沛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林佳苹 |
|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江信毅 | | |
|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 柯寶燦 | | |
| 人事室 | 粘惠娟 | | |
| 教務處 | 邱育津 | | |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
- 七、議案討論：（計 4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56 頁）
- 八、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00803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2月6日（星期一）14: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6樓會議廳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梁振儒代表、謝禮丞代表、林建宇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裴靜偉代表、鄭中堅代表、許秀鳳主任、溫志煜代表、陳育毅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林佳鋒代表、林清源代表、林淑貞代表、鍾光仁代表、江信毅代表、陳鵬文代表、梁健夫代表、王世明代表、林坤儀代表、劉英明代表、賴建成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林詠章代表、陳美源代表、蔡蕙芳代表、楊三億代表、林俊良代表、黃春融代表、賈凡代表、葉欣妮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郭副研發長華丞、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柯主任寶燦、人事室粘組長惠娟、大數據中心施主任因澤、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圖書館(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



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法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

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註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

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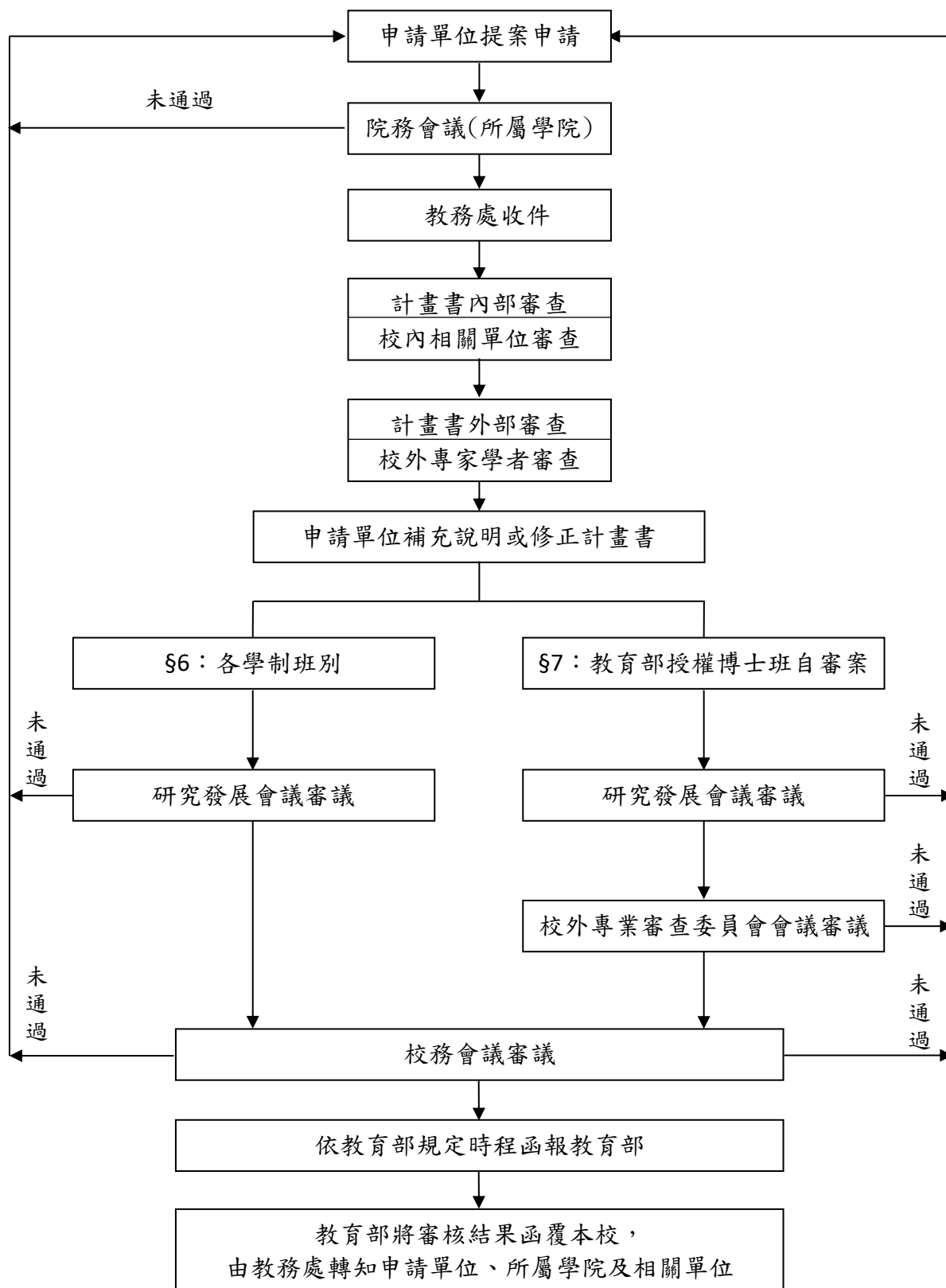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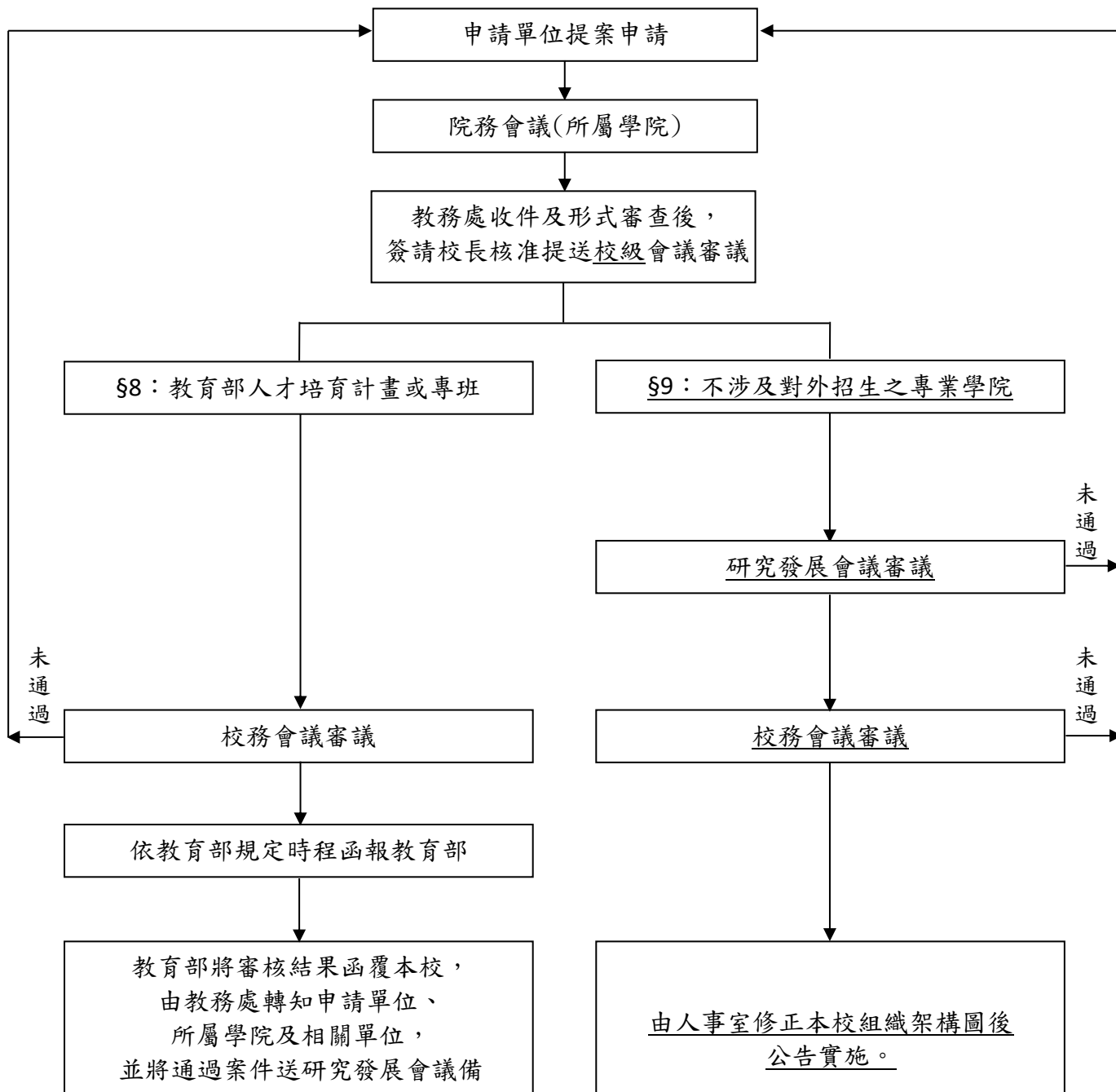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

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 席：周濟眾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計有管理學院、大數據中心、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4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4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 議案性質 | 議案案號 | 法規依據 |
|-----------------|---------------------------------|-----------------------|
|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 增設博士學位學程：第 1 案(第 13 頁)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
| (二)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 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第 2 案(第 17 頁)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 (三)各種重要章則 | 第 3 案(第 24 頁)、 第 4 案(第 35 頁) | |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4 個議案均納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 2.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 3.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請討論。
- 4.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柒、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宋振銘 | 研發長 | 宋振銘 |
| 2 | 文學院（中文系） | 林清源 | 教授 | 林清源 |
| 3 | 農資學院（植病系） | 鍾光仁 | 教授 | 鍾光仁 |
| 4 | 理學院（資科所） | 陳鵬文 | 教授 | 陳鵬文 |
| 5 | 工學院（機械系） | 王世明 | 教授 | 王世明 |
| 6 |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 劉英明 | 教授 | 劉英明 |
| 7 | 獸醫學院（獸醫系） | 周濟眾 | 教授 | 周濟眾 |
| 8 | 管理學院（資管系） | 林詠章 | 教授 | 林詠章 |
| 9 | 法政學院（法律系） | 蔡蕙芳 | 教授 | 蔡蕙芳 |
| 10 | 電資學院（電機系） | 林俊良 | 教授 | (請假)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陳健尉 | 副研發長 | (請假) |
| 2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邱明斌 | 主任 | (請假) |
| 3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蔣恩沛 | 組長 | 蔣恩沛 |
| 4 |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李思禹 | 組長 | (請假) |
| 5 |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 柯寶燦 | 主任 | 柯寶燦 |
| 6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賴榮裕 | 所長 | 賴榮裕 |
| 7 | 大數據中心 | 蔡鴻旭 | 組長 | 蔡鴻旭 |
| 8 | 人事室 | 粘惠娟 | 組長 | 粘惠娟 |
| 9 | 教務處 | 邱育津 | 組員 | 邱育津 |
| 10 | | | | |

陸、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12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及 110 年 9 月 29 日本校研發會議第四案附帶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產業界、本院畢業校友等對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教育需求，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管理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 及增設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 提案單位 | 案名 | 員額說明 | 空間說明 | 經費來源說明 | 招生名額 | 外審結果 |
|------|-----------------|---|--|----------------|------------|-----------|
| 管理學院 | 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p>1. 實聘專任教師 22 名，其中助理教授 3 名、教授 19 名。</p> <p>2. 擬聘教師 4 名、兼任教師 3 名，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27.5 名。</p> | <p>1.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p> <p>(1) 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u>7,383</u> 平方公尺。</p> <p>(2) 座落本校社管大樓，第 1、2、3、5、6、8 樓層及地下一樓。</p> <p>2. 本學位學程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p> <p>本學程招生人數預計每年擬招收名額 3 人，開辦至第四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 12 人。「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如下，使用空間足夠。</p> <p>社管大樓：地下一樓至八樓管院所屬教室、研究室與公共空間。可使用面積 7,383 平方公尺，換算坪數 2,233 坪。</p> | 校方編列(學生繳交之學費)。 | 學校提供 3 名額。 |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
| 教務處 |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招生名額請優先由學院內部協調，並於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確定。 3. 請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
| 學務處 | 本處對管理學院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之計畫書專業規劃無相關意見，未來該博士班成立後，將依權責就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予以積極協助。 |
| 總務處 | 使用原屬管理學院之社管大樓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
| 研發處 |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
| 人事室 | 1. 經統計支援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計有資訊管理學系及科技管理研究所等 2 個單位。 2. 支援專任師資總計 22 員，其中教授 19 員及助理教授 3 員，另該學程擬聘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專任師資 4 員，兼任師資 3 員。前開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說明如下： (1) 資訊管理學系：支援專任師資計 12 員，其中教授 10 員及助理教授 2 員。 (2) 科技管理研究所：支援專任師資計 10 員，其中教授 9 員及助理教授 1 員。 3. 有關「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師資員額說明：」項，二、…，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27.5 名請修正為「29」名。 |
| 主計室 |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

三、校外審查意見

| | | | |
|--|---|------------|---|
| 學 院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1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 |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此部分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將有助學校更緊密連結科技管理研究與實務方向之發展。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有關國家、社會與人力需求方面，將可培養優秀之科管理論與實務兼備之人士，使其兼顧理論系統性思考與實務連結之能力 | | |
| 學生畢業後就業 市場狀況 | 過去相關領域之畢業生於畢業後就業狀況良好；相關科技產業蓬勃發展，畢業後相關問題應不大。 | | |
| 課程規劃 | 根據所附之規劃課程，透過系統性的培養，協助養成學生相關理論與實務能力，符合培養理論與管理知識基礎之博士生。 | | |
| 師資規劃 | 相關之師資規劃與相關背景具一定水準，相當合宜。 | | |
| 學術條件 | 相關教師之研究成果具相當不錯之學術與實務價值，學術條件算是相當不錯。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此部分相當合宜。 |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 之趨勢 | 此部分符合相關潮流與趨勢。 |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 學校參考) | 總合來說，本次所提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班，在師資與領域課程上皆符合相關理論及實務要求，也符合台灣發展之趨勢。該組設立後，有助培養台灣兼具管理實務與學術理論知識基礎之博士生，就此而言，審查人給予相當肯定。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 之重點 | 無。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學 院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2 |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 |
|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 <p>國內目前有設立 DBA 的學校以政大於 106 年成立為開創先河，政大後來將多系的產業博士班統籌由院管理，目前除政大原為各系產業博士班外，成大也於 2021 年通過由院成立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以院為主導管理，其它大部份學校將 DBA 設立於相關科系博士班的產業組(如中山大學)，以院統籌或以系所方式運作，各有其優缺點，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此次規畫成立產業組對貴校發展應是有正向加分，其選擇的主要學群為智慧應用，在目前智慧系統發展階段許多管理議題值得探討(如:自駕車是否可完全自主上路與道德議題)，目前是切入類此議題的不錯時機點，在貴校的發展以“應用整合”的目標下，將目前智慧應用建立有效管理的領頭地位，將產業需求設立於管理學院中下應是不錯的選擇。</p>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p>目前教育部對於教學研發人才有實務應用專長的業師，但目前大部份的 PhD 學程的訓練較以理論為主，以業界問題實務的問題為研究主軸的仍佔少數，貴校於管理學院成立之產業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進行修習智慧科技管理實務的博士班應有機會成為未來學校需要的業師的重要來源。</p>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 | <p>目前因業界教師仍然在初期吸收階段，大部份專業管理人才在學術的訓練上仍以碩士為主，對於如何將專業成果於學術發表的訓練仍較不足，故 DBA 畢業後應可立於產業博士協助學界的方式，應是很有可能有機會，若此方向繼續發展，對 DBA 的就業市場將有機會是產學雙棲，對學生也有相當吸引力。</p> | | |
| 課程規劃 | <p>目前課程規劃上整合科管所與資管所為主的教師來進行是很好的融合。教師的專長兼顧了人工智慧、資訊技術、科技管理、與創新創業的內容應有符合課程的主軸應是有吸引力的課程組合。</p> | | |
| 師資規劃 | <p>依計畫書內容所述，此申請案的師資員額多達 22 位，雖原屬系所仍有碩博士生需指導，但以此學程每年增加 3 位博班生而言，若每位需 5 年畢業，每位教師平均增加不到 1 位博士生的指導負擔，應在合理範圍內。</p> | | |

| | | |
|--|---|--|
| | 學術條件 | 目前師資人數已符合要求，但因智慧系統相關層面較廣，且需有實務討論，建議可考慮在課程方面邀請業師的參與。中興大學位於台灣中部最高學府，又有中科的人才庫，應是相當符合成立需求。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依計劃書所述，目前空間與圖儀設備充足，以 DBA 而言，主要仍需到產業界進行研究，學校空間與現有圖儀資源相對需求較小，師資與研究方法是較重要資源，目前需求應屬足夠。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目前世界各國管理學院都已著力在學術專長外，增加業界實務型教師，成立 DBA 的方向應是與目前世界潮流符合，並無問題。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整體而言, 於貴校管理學院成立 DBA 應是值得支持的方向，以目前智慧系統仍在發展階段而言，提早跨入制定智慧系統的管理議題是很值得發展的。尤其貴校為中部最優學府，佔有吸收中科人材的優勢，DBA 的成立對業界優秀人才是很值得投入的領域，目前各頂大(敝校成大也已通過 DBA 學程申請並於 111 學年開始招生)都有投入成立此類型的 program。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 無。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 |
|------------------|--|------------|---|
| 學 院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3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 | |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與院及各級學術單位之發展宗旨應無違背。惟現有之科技管理博士班是否有類似如產業組，若有則在定位與發展上可再進一步釐清。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學生來源為具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學歷之業界主管或高階經理人。由於智慧科技為現今中重要的發展趨勢，加上中興大學是中部重要之學術型大學，學校藉此(設立本班)得以提供中部高階管理人才於相關領域的進修之需求、以及強化中部產業連結並促進產業與學校合作等，是有很大之助益。 | | |
| 學生畢業後 就 業市場狀況 | 因為是產業組，就業狀況應無太大之問題。院內博班近年就業情況亦良好。 | | |
| 課程規劃 | <p>計劃書指出設有『課程諮詢委員會』，如此可確保其發展方向符合產業所需。建議確實每年定期開會檢討以協助掌握課程內容方與向符合本計畫與實務或研究所需。</p> <p>本班設有至少20 門課程，對於許多教師目前(依108, 109, 110 學年度)不輕的指導負擔，加上現有的各班(資訊管理大學部、科技管理碩班等)之課程，教學負荷亦可能不輕。</p> | | |
| 師資規劃 | <p>管理學院師資整體而言陣容優秀，但依指導之學生數來看，老師負擔不輕(大多數教師指導每屆超過三位之碩生)，建議可再持續招聘師資。</p> <p>針對新創立之博班來說，由於是要發展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與區塊鏈等，特別金融科技為所列出的第一項，足見其重要之程度。但師資新聘計畫較無相關之規劃，建議可再加強以符合本班之定位。</p> | | |
| 學術條件 | <p>中興大學為研究型重點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整體之研究素養與環境也有一定之基礎。</p> <p>就學生來說，是否有具體提供博班學生如優良學術期刊發表獎勵金等誘因條件，以能鼓勵學生做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p>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圖儀設備大多受限於學校預算或是教師的研究計畫採購。空間規劃就本班(產業班)來說由於並非全時在校，較無問題。 | | |

| | | |
|--|---------------------------------|---|
| | <p>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 <p>本學程強調智慧科技管理發展如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與區塊鏈等，符合當代學術發展。</p> |
| |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 <p>對於本班之設立，個人予以高度支持並期許在未來能有良好之辦學表現。除上述各項所提出的建議外並有以下幾項意見供卓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產學合作計畫抵免資格考時，建議考慮計畫之性質(與規模如30 萬元以上)需與考科或與所從事的研究方向相符，以鼓勵並引導有意走此路徑之博士生能夠發展與本所特性相關之計畫、並和較相關之企業合作。 2. 本班之新聘師資可配合本班定位來規劃。由於是要發展如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與區塊鏈等，特別金融科技為所列出的第一項，足見其重要之程度。但師資新聘計畫較無這方面之規劃。 |
| |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 <p>無</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 | |

國立中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管理學院

案 名：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管理學院

師資員額說明：

- 一、實聘專任教師 22 名，其中：助理教授：3 名、教授：19 名
- 二、擬聘專任教師 4 名、兼任教師 3 名，實聘及擬聘專、兼任教師合計 27.5 名。

空間說明：

-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383 平方公尺。
 - (二)座落本校社管大樓，第 1、2、3、5、6、8 樓層及地下一樓。
- 二、本學位學程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本學程招生人數預計每年擬招收名額 3 人，開辦至第四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 12 人。「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如下表，使用空間足夠。

| 建物名稱 | 地點 | 可使用面積 | 換算坪數 | 備註 |
|------|-----|------------|---------|------------------------|
| 社管大樓 | 校本部 | 7,383 平方公尺 | 2,233 坪 | 地下一樓至八樓管院所屬教室、研究室與公共空間 |

經費來源說明：校方編列(學生繳交之學費)

招生名額說明：學校提供 3 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36 會議室

主 持 人：謝院長翌君

國立中興大學
110.11.18.
管理學院紀錄：徐鳳珠

出席代表：謝翌君代表、林月能代表、林谷合代表、李超雄代表、蕭 櫓代表(請假)、黃文仙代表、林詠章代表、林宜勉代表、賴榮裕代表、余宗龍代表(請假)、張瑞當代表、蘇迺惠代表、董澍琦代表、陳家彬代表、陳明怡代表、蔡垂雄代表、龐雅文代表、鄭菲菲代表、巫錦霖代表(請假)、林金賢代表、蕭仁傑代表、蔡明志代表、張聰杰代表、李昀儒代表

列席代表：葉宗穎主任(請假)、何建達主任(請假)、陳家榛主任、蔡玫亭執行長、徐鳳珠秘書

壹、主席報告

貳、各單位工作重點報告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科技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

案 由：請審議「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產業界、本院畢業校友等對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教育需求，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本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資管系、科管所兩系所系務會議業討論通過。檢附「管理學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4。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決 議：同意增設，授予學位名稱修正為「經營管理博士」後照案通過，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作業。【註：計畫書草案院辦依教務處規範作文字修訂後另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整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 | | | | | | |
|--------------------------------------|-------------------|------|---------------|------|--------------|------|-----|
| 日期：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中午 12 時 | | |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 | | | |
| 姓名 | 單位 | 當然代表 | 簽名 | 姓名 | 單位 | 選任代表 | 簽名 |
| 1 謝翌君 | 院長/主席 | | 謝翌君 | 林金賢 | 選任代表 企管系 | | 林金賢 |
| 2 林月能 | 副院長 | | 林月能 | 蕭仁傑 | 選任代表 行銷系 | | 蕭仁傑 |
| 3 林谷合 | 副院長 磐石中心主任 | | 林谷合 | 蔡明志 | 選任代表 行銷系 | | 蔡明志 |
| 4 李超雄 | 財金系 系主任 | | 李超雄 | 董澍琦 | 財金系 推選代表 | | 董澍琦 |
| 5 蕭櫓 | 企管系 系主任 | | 請假 | 陳家彬 | 企管系 推選代表 | | 陳家彬 |
| 6 黃文仙 | 行銷系 系主任 | | 黃文仙 | 陳明怡 | 行銷系 推選代表 | | 陳明怡 |
| 7 林宜勉 | 會計系 系主任 | | 林宜勉 | 龐雅文 | 會計系 推選代表 | | 龐雅文 |
| 8 林詠章 | 資管系 系主任 | | 林詠章 | 蔡垂雄 | 資管系 推選代表 | | 蔡垂雄 |
| 9 賴榮裕 | 科管所 所長 | | 賴榮裕 | 鄭菲菲 | 科管所 推選代表 | | 鄭菲菲 |
| 10 余宗龍 | 運健所 所長 | | 請假 | 巫錦霖 | 運健所 推選代表 | | 請假 |
| 11 張瑞當 | EMBA 執行長 | | 張瑞當 | 張聰杰 | 創經學程 學生代表 | | 張聰杰 |
| 12 蘇迺惠 | 創經學程 主任 | | 蘇迺惠 | 李昀儒 | 企管系 學生代表 | | 李昀儒 |
| 列席人員 | | | | | | | |
| 13 蔡政亭 | AACSB、國際 事務執行長 | | 蔡政亭 | 葉宗穎 | 金科中心 主任 | | 請假 |
| 14 陳家榛 | 產發中心 主任 | | 陳家榛 | 何建達 | 電商中心 主任 | | 請假 |
| 15 徐鳳珠 | 職員代表 | | 徐鳳珠 | 管理學院 | | | 徐鳳珠 |

5/23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大數據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1月18日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110年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推展中心業務，培訓產業資安檢測人員；與中部各大醫院產學合作，培訓醫療產業從業人員，發展智慧醫療，系統化掌握人工智慧新趨勢，擬增設二組。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110年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u>產業資安組及智慧醫療組</u>，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因應業務推展需求，增設二組。</p> |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
110 年第 1 次執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6 樓 601 室

召集人：林俊良副校長

出席者：宋振銘委員、詹富智委員(請假)、楊明德委員、陳全木委員(請假)、
謝昶君委員、楊谷章委員、陳健尉委員、林佳鋒委員、施因澤委
員、蔡鴻旭委員、許英麟委員

列席者：陳瑩慈小姐

壹、報告事項(如簡報)：

- 一、中心現況。
- 二、中心成果報告。
- 三、未來規劃。
- 四、單位收支情形。

貳、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
論。

說明：原「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一，擬修訂「國立
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

辦法：經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對
照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
110 年度執行委員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四)下午 2:00

會議地點：資訊科學大樓 601 室

| 出席者 | 簽名 | 出席者 | 簽名 |
|----------|---|---------|---|
| 林俊良 副校長 |  | 宋振銘 研發長 |  |
| 詹富智 院長 | 請假 | 楊明德 院長 |  |
| 陳全木 院長 | 請假 | 謝熈君 院長 |  |
| 楊谷章 院長 |  | 陳健尉 主任 |  |
| 林佳鋒 主任 |  | 施因澤 主任 |  |
| 許英麟 組長 |  | 蔡鴻旭 組長 |  |
| 陳瑩慈 專任助理 |  | | |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原辦法)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u>產業資安組及智慧醫療組</u>，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p> | <p>因應業務推展需求，增設二組。</p> |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106年公告申請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審查條件之一：「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25%(Q1)之西文期刊比例」，為利爭取下一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鼓勵教師投稿於 Q1期刊，以提高本校論文被引用數，爰修正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四條，提高 Q1期刊獎勵點數。
- 二、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111年度申請案（即獎勵110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如附件1-2）各1份。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及自然(NATURE) 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p> | <p>第四條</p> <p>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 & 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p> <p>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及自然(NATURE) 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30），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p> <p>二、甲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p> | <p>鼓勵教師投稿於 Q1 期刊，以提高本校論文被引用數及積極整取下一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爰提高 Q1 期刊點數。</p> |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三、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 1169 635 1590">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td> <td><u>12</u></td> </tr> <tr> <td>$1\% < R \leq 10\%$</td> <td><u>10</u></td> </tr> <tr> <td>$10\% < R \leq 25\%$</td> <td><u>8</u></td> </tr> <tr> <td>$25\% < R \leq 50\%$</td> <td>3</td> </tr> <tr> <td>$50\% < R \leq 75\%$</td> <td>2</td> </tr> <tr> <td>$> 7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與國際</p>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leq 1\%$ | <u>12</u> | $1\% < R \leq 10\%$ | <u>10</u> | $10\% < R \leq 25\%$ | <u>8</u> | $25\% < R \leq 50\%$ | 3 | $50\% < R \leq 75\%$ | 2 | $> 75\%$ | 1 | <p>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p>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三、乙類論文：</p> <p>(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169 1145 1590"> <thead> <tr> <th>排名百分比 (R)</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leq 1\%$</td> <td><u>10</u></td> </tr> <tr> <td>$1\% < R \leq 10\%$</td> <td><u>8</u></td> </tr> <tr> <td>$10\% < R \leq 25\%$</td> <td><u>6</u></td> </tr> <tr> <td>$25\% < R \leq 50\%$</td> <td>3</td> </tr> <tr> <td>$50\% < R \leq 75\%$</td> <td>2</td> </tr> <tr> <td>$> 7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p> <p>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與國際</p>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leq 1\%$ | <u>10</u> | $1\% < R \leq 10\%$ | <u>8</u> | $10\% < R \leq 25\%$ | <u>6</u> | $25\% < R \leq 50\%$ | 3 | $50\% < R \leq 75\%$ | 2 | $> 75\%$ | 1 | |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q 1\%$ | <u>12</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R \leq 10\%$ | <u>10</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R \leq 25\%$ | <u>8</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R \leq 5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R \leq 7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eq 1\%$ | <u>10</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R \leq 10\%$ | <u>8</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R \leq 25\%$ | <u>6</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R \leq 5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R \leq 7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p> | <p>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p> <p>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p> <p>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p> <p>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p> <p>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p> <p>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p> <p>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p> <p>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p> <p>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p> | |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p> <p><u>四</u>、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 <p>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p> <p><u>五</u>、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p> <p>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p>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1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申請人於受獎時，仍須為本校現職教研人員。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兼任講座教授另依本校「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八大類計點：
- 一、一般期刊論文。
 -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 四、論文引用表現。
 - 五、論文總量。
 - 六、校外合作論文。
 - 七、個人研究進步獎。
 - 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論文須為發表於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或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 TOP 10%期刊，並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

尖學術期刊（即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30 ），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三、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E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 排名百分比 (R) | 點數 |
|----------------------|----|
| $\leq 1\%$ | 10 |
| $1\% < R \leq 10\%$ | 8 |
| $10\% < R \leq 25\%$ | 6 |
| $25\% < R \leq 50\%$ | 3 |
| $50\% < R \leq 75\%$ | 2 |
| $> 75\%$ | 1 |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或兼任、合聘、客座教師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五、丁類論文：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 TOP 10% 期刊者：每篇計 8 點。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2 倍計算點數。

若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得於 JCR 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 (IF) 值及排名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 9 月或 12 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企業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1.8 倍基數。
- 三、與企業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3 倍基數。
- 四、同時與企業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2 倍基數。

企業界清單以 SCOPUS 資料庫收錄名單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企業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五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限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係指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 點數 |
|----------------------------|----|
| $0 < \text{百分位值} \leq 5$ | 4 |
| $5 < \text{百分位值} \leq 10$ | 3 |
| $10 < \text{百分位值} \leq 15$ | 2 |
| $15 < \text{百分位值} \leq 20$ | 1 |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含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達 5 篇者計 3 點，每新增 1 篇增加 1 點。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獎勵申請規範之論文，皆不列計於論文總量。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校外合作論文係指與校外合作，且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校內教師，且以本校名義與國內外學研單位、醫院、企業界等機構合作之前一年度發表論文，僅限申請以下類別，並依規定擇優計點：

一、 $IF \geq 10$ 者，每篇依 IF 值 $\times 0.1$ 計點。

二、排名百分比(R) $\leq 50\%$ ，每篇計 0.2 點。

三、人文社科優良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等類別，每篇計 0.2 點。

合作對象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皆為大陸港澳地區論文不予獎勵。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當年度提出頂尖論文申請者，不得申請校外合作論文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個人研究進步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 之期刊，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且為作品第一或通訊作者，其每年累積篇數與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高於或等於 2 倍者，該年度期刊論文累積點數以 1.5 倍計算。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係指自本辦法實施起，凡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者，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獲點數 6 點。

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須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惟申請頂尖類論文、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校外合作論文等項目不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例如: Equal contribution)，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三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五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0月19日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明確訂定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委員聘任流程，以及業績評鑑標準，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提供各附屬單位未來改進之參考，爰修正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草案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u>四</u>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u>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 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u> 二、<u>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 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 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u> 三、<u>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 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u> 四、<u>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 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u></p> | <p>第<u>三</u>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u>科技類。</u> 二、<u>人文社會類。</u></p> | <p>1. 修正附屬單位類別，增列為四大類。 2. 原第三條移至第四條。</p> |
| <p>第<u>三</u>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u>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 議提出設置申請。</u> <u>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u> <u>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u></p> | <p>第<u>四</u>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u>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u> <u>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u></p> | <p>1. 增列第二項。 2. 項次遞延。 3. 移至第三條。</p> |
|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u>三</u>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p> |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u>四</u>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p> | <p>配合條次移動修正文字。</p> |

| 修正草案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第八條</u> <u>評鑑作業程序如下：</u> <u>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u> <u>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u> <u>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u> <u>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u> <u>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u></p> | | <p>增列第八條，訂定評鑑作業程序。</p> |
| <p><u>第九條</u>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u>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u>）。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u>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u> <u>(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u> <u>(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u> 五、其他。</p> | <p><u>第八條</u>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 五、其他。</p> | <p>1. 說明評分之配分原則。 2. 條次遞延。 3. 增列「現金收入」之標準。</p> |
| <p><u>第十條</u>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u>受評單位擬定至少</u></p> | <p><u>第九條</u>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u></p> | <p>1. 增加評鑑委員建議程序。 2. 文字酌修。</p> |

| 修正草案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11名建議名單</u>，經副校長提名<u>5至8名</u>校外專家學者後，<u>報</u>請校長聘任<u>5名</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u>1</u>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p> | <p>學者報請校長聘任<u>五人</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u>一人</u>，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p> | |
| | <p>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 <p>刪除本條文。</p> |
|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u>評鑑1</u>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u>評鑑1</u>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u>應於次年</u>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u>2</u>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u>1</u>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p> |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u>乙</u>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u>乙</u>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u>兩</u>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u>乙</u>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p> | <p>文字酌修。</p> |
| <p>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u>1</u>次為限。</p> | <p>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u>一</u>次為限。</p> | <p>文字酌修。</p>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原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三、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第九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於同年八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貳、會議地點：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宋振銘研發長

紀錄：林佳苒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報告：

「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自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經各方單位建議及內部檢討，擬修正評鑑項目配分原則，使評鑑結果更具公信力，進而提供各附屬單位未來改進的參考及學校整體附屬單位政策的規劃依據。

陸、討論事項：

一、研擬附屬單位屬性分類及現金收入範圍(附件 1)。

二、檢附近五年校級附屬單位現金收入一覽表(附件 2)。

決議：

1. 各附屬單位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1) 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2) 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2. 本處每年盤點各附屬單位「實收管理費」是否達評鑑標準，並將此評估結果發送各中心主任及呈核校長核備。

附件 2 106 年~110 年校級附屬單位現金收入一覽表

| 編制內 |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萬元) | 本處建議 | 編制外 |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萬元) | 本處建議 |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186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國際農業中心 | 0 | 10 |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288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智慧農業研究中心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成立) | 0 | 10 |
| | | | 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中心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成立) | 0 | 10 |
| 暫無此分類 | | |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 310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 | | |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 0 | 10 |
|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104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 99 | 以前 5 年均收管理費為標準 |
| | | | 大數據中心 | 1 | 10 |
| | | |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 5 | 10 |
| | | | 智慧運輸發展中心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成立) | 0 | 10 |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4 | 10 | 暫無此分類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評鑑項目研商會議」簽到單

日期：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14:00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 單位 | 出席者 | 簽到 |
|---------------|---------|------|
| 研究發展處 | 宋振銘研發長 | 宋振銘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陳健尉中心主任 | 莊杏美代 |
|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 裴靜偉中心主任 | 裴靜偉 |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蔡東杰中心主任 | 蔡東杰 |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段淑人中心主任 | 段淑人 |
|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 林幸助中心主任 | 葉心潔代 |
|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 林佳鋒中心主任 | 顧煜代 |
| 國際農業中心 | 黃紹毅中心主任 | 黃紹毅 |
|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 陳德勳中心主任 | 陳德勳 |
|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 唐品琦中心主任 | 唐品琦 |
| 大數據中心 | 施因澤中心主任 | 施因澤 |
| 非洲產業研究中心 | 陳加忠中心主任 | 陳加忠 |
| 智慧農業研發中心 | 詹富智中心主任 | 詹富智 |
| 智慧運輸發展中心 | 賴慶明中心主任 | 賴慶明 |
| 校務發展中心 | 邱明斌主任 | 邱明斌 |

柒、散會

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表 1)為計畫書首頁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國立中興大學 | | |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 | |
| 生師比值 | 全校 | 19.88 | 日間學制 | 17.18 | 研究生 | 5.69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1.22 | | |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 | 學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 | |
| | | | 班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 | |
| | | | 教學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 | |
| | | | 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 | |
|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 中文名稱 ² ：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DBA i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nagement | | | | | |
| 外國學生專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全英語授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所屬細學類 | 041 商業及管理學門 | | | | | |
| 專業審查領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領域(管理類 請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 <small>※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small> | | | | |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經濟部、勞動部 | | | | | |
| 曾申請學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 | | | | |
|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small>(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chopin713@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small> | | | | | |
| 授予學位名稱 | 經營管理博士 | | | | | |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 系所名稱 | 設立學年度 |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 | | |
|--|--|------------------------------|---------------------|---------------|-----|-----|
| | |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小計 |
|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97 | N/A | 74 | 40 | 114 |
| | 資訊管理學系 | 92 | 132 | 94 | N/A | 226 |
|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 1.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企管系/科智所/資管系 2.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組博士班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4.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 | | | | |
| 招生管道 | 公開考試(含書審及面試) | | | | | |
|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 擬招生名額：3 名 招生名額來源：學校 3 名 | | | | | |
|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畢業生就業情形，詳如【附件一】。 | | | | | |
| 填表人資料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管理學院院長 | 姓名 | 謝昺君 | | |
| | 電話 | (04)2284-0547#829 | 傳真 | (04)2285-6233 | | |
| | Email | arborfish@dragon.nchu.edu.tw | | | | |
| 自評委員名單 |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 | | | | |
|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 | | | | |
|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 | | | | | |
|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 | | | | | |
|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經濟部、勞動部 | 本院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一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不但能強化中部產業連結並促進中部產業與本院相關系/所合作,更有助於本校師生參與智慧技管理領域學術性及實務性研究,爭取更多產、官、學合作與服務機會,從而培養中部地區智慧科技管理專才以提升中部產業競爭優勢。 | | | | |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 1-2、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 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案名： 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科技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 評鑑成績 |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管所、資管系 103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u>通過</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年管理學院通過 AACSB 評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設立年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援系所： <u>科技管理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u> 均符合學術條件。 1.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於 <u>97</u> 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96 年 6 月 20 日臺高(一)字第 960086735A 號。 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於 96 學年度設立。核定公文：95 年 10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 (請按系所分別勾選表 2 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並按系所填寫第四部份、表 5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後上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 3、4)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 | 1. 科技管理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10</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0</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9</u> 位 2. 資訊管理學系實聘專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 | | |
|--|---|--|--|
| | <p>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 <p>教師 <u>12</u> 位，其中：</p> <p>(1) 助理教授以上 <u>12</u> 位</p> <p>(2) 副教授以上 <u>10</u> 位</p> | |
|--|---|--|--|

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僅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申設案須填寫)

| 主領域別 | 學術條件 ³ | 現況 | 自我檢核 |
|----------------------------------|--|--|-----------------------|
| <p>■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p> | <p>近 5 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 <p>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u>6.6</u> 篇/人。</p> <p>2. 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6.6</u> 篇/人。</p> | <p>■符合</p> <p>□不符</p> |

1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2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3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4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5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詳如附件。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詳如附件。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詳如附件。

³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配合國家創新經濟發展

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雲端運算等智慧科技深深影響了企業營運績效，為發展智慧科技，行政院於 2017 年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其中區塊鏈、智慧聯網、無人載具等先進數位科技列為研發重點項目，並於 2018 年後陸續推動智慧科技相關計畫，包含雲端與巨量資料、人工智慧與高速運算、物聯網、智慧製造等多項智慧應用。除此之外，更明確指出智慧科技將成為數位經濟發展基礎並以達成「智慧國家」目標。政府以智慧科技做為發展數位經濟的基礎，進而推動產業創新並驅動產業高值化。為此，本院響應國家政策發展方向，擬成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DBA i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nagement, DBA in ITM)，企圖幫助產業創新與升級、維持持續性競爭優勢並促進創新經濟。

二、整合中部產、官、學資源以促進產業轉型

本校在各科技領域的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在中部地區首屈一指且廣受各界肯定，中部除了有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等三大產業群聚之外，更有服務、軟體、零售與醫療產業等，若能有效運用本校既有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整合中部各產業/科技資源與成果而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除了有助於擴展智慧科技管理教學、研究及服務能量，也能培育智慧科技(如金融科技、

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與雲端運算等)專業管理人才，更能引領中部產業創新轉型升級。

三、培養智慧科技管理人才以提升中部產業競爭優勢

基於順應全球智慧科技發展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產業亟需具有智慧科技管理專長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擬設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以提供具相當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高階管理人員一修習智慧科技管理知識的管道。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不但能強化中部產業連結並促進中部產業與本院相關系/所合作，更有助於本校師生參與智慧科技管理領域學術性及實務性研究，爭取更多產、官、學合作與服務機會，從而培養中部地區智慧科技管理專才以提升中部產業競爭優勢。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隸屬於管理學院，將提供產業界高階經理人智慧科技管理相關優質課程，並組織課程諮詢委員會以確保其發展方向符合產業所需。

- 一、**定位**：擴展本院教學、研究及服務能量，並著重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與雲端運算等智慧科技相關管理課程、培育具全方位之高科技管理專才。
- 二、**目標**：強化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素養及管理溝通能力。
- 三、**特色**：提供全方位經營管理、智慧科技(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

聯網、區塊鏈與雲端運算等)管理、創新創業、綠色產業等專業課程授課。

四、具體發展重點與成效：提供各領域科技產業人才進修管道、接受產業研究計畫及提供顧問服務、舉辦相關的學術及實務研討會、著重理論和實務之融合並整合其他相關系所的研究與資源。透過上述活動提供推廣教育服務回饋中部地區，期望對中部地區產業精進、創新、轉型有所貢獻，其預期之具體成效如下：

- (一)智慧科技整合：當前最大的挑戰與機會就是整合孤立的科技/產業，再創產業高峰。其作法有整合/應用智慧科技於相關產業以提升產業縱深與廣度，例如智慧醫療與行動、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金融與智慧電子商務等。
- (二)跨界創新：培養高階經理人創新能力與企業創新文化以建立企業跨界整合與推動能力，同時善用中部地區各產業優勢，結合產、學、研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團隊支援，建構中部地區創新創業基地。
- (三)區域/國際經濟合作：以健全的教學及研究環境，強化中部地區的產業基礎與發展潛力，並且協助中部地區產業與區域/全球經濟接軌。
- (四)加值、升級、再進化：以整合智慧科技、跨界創新並促進產官學合作及順應創新經濟等發展重點，促使中部產業創與升級，更進一步整合優化創新的價值鏈。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目前世界著名大學商學院中，已有多所設立 DBA 學位學程，如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英國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英國愛丁堡商學院(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法國尼斯大學(Universite Nice Sophia Antipolils)、法國高等商業學院(Institut de Préparation à l'Administration et à la Gestion)、荷蘭馬斯垂克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香港理工大學(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等，除此之外，國內國立大學包括政治大學、中山大學與雲林科技大學亦已設立產業組博士班(DBA)，提供產業高階經理人進修。

本校為中部唯一頂尖大學，管理學院更擁有豐富與多元的教學資源，共有五個學系、二個獨立研究所與三個研究中心。本院成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將更專注於智慧科技管理的學術與產業資源，除了可以與國內外產業組博士班(DBA)接軌，更將有效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師資及資源，提供跨領域的智慧科技管理專業知識課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之課程內容不僅強調學術理論訓練，也強調產業應用，而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除了可以提升管理思維與知識，激發創新與創意能力，更可增加學生解決問題與決策能力，符合當前產業需求與國家發展方向。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招生來源評估

- (一)學生來源：學生來源為業界主管或高階經理人，同時具國內外大學院校碩士學歷，工作年資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a) 具有曾擔任業界高階主管以上 6 年之實務經驗者；(b) 現任政府機關任職單位主管，

職等為簡任 10 級以上，或法人單位相同等級以上。

(二)規劃招生名額 3 名：學校 3 名。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近五年註冊率均 100%，相關招生/報名人數統計如下表。

|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資訊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甄試入學 | | 一般入學 | | | | 總體 | | |
| | 不分組 | | 甲組 | | 乙組 | | | | |
| | 招生 | 報考 | 招生 | 報考 | 招生 | 報考 | 招生 | 報考 | 錄取率 |
| 110 | 4 | 15 | 3 | 11 | 2 | 7 | 9 | 33 | 27% |
| 109 | 3 | 10 | 3 | 7 | 3 | 7 | 9 | 24 | 38% |
| 108 | 3 | 9 | 3 | 9 | 2 | 5 | 8 | 23 | 35% |
| 107 | 3 | 4 | 2 | 6 | 2 | 4 | 7 | 14 | 50% |
| 106 | --- | --- | 2 | 7 | 3 | 10 | 5 | 17 | 29% |

(三)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國內具有 DBA 學校如政治大學、中山大學與雲林科技大學自開班招生以來，報名人數符合預期，招生狀況良好，如下表。

| 他校 DBA 博士班 最近五學年度招生人數統計 | | | | | | | | | | |
|-------------------------|--------------|----|--------------|----|--------------|----|--------------|----|--------------|----|
| 學年 | 政治大學- 企管系 | | 政治大學- 科智所 | | 政治大學- 資管系 | | 中山大學- 企管系 | | 雲科大-管 理學院 | |
|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招生 | 報名 |
| 110 | 3 | NA | 2 | NA | 3 | NA | 7 | NA | 4 | 7 |
| 109 | 3 | 13 | 2 | 7 | 4 | 7 | 5 | 11 | 3 | 10 |
| 108 | 3 | 13 | 2 | 7 | 3 | 12 | 5 | 16 | 3 | 4 |
| 107 | 3 | 17 | 2 | 9 | 3 | 5 | 5 | 12 | 3 | 11 |
| 106 | 3 | 11 | 2 | 9 | 未成班 | | 5 | 23 | 3 | 6 |
| 備註 | | | | | | | | | | |

二、就業市場狀況

- (一)畢業生就業：招收之學員皆已就業，從事之產業涵蓋各專業領域如高科技產業、技術服務業、金融服務業、製造業、零售、餐旅業等，畢業後無就業之問題。此外，就讀本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可協助畢業生以理論結合實務、解決企業問題，並增加其研發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幫助畢業生在其工作領域獲得更多晉升與向上發展的機會。
- (二)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招收之學員皆為在職之中高階主管或企業主，無就業之困擾。
- (三)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經濟部、勞動部。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學位學程之設立契合本校 110-11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精進學院特色邁向國際頂尖」目標，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創新培育優質人才、促進全人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精進全球接軌全面國際化、提升學術發展追求特色卓越、強化產學合作創造興大品牌價值、優化行政效能卓越前瞻校務、精進校園建設奠基永續經營、實踐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影響力等八大發展重點及策略，透過院內相關系所的有效整合，期使本院系所教學資源產生綜效，符合校務發展目標及國際化之時勢潮流。

- 一、培育跨界智慧科技管理人才：除發展智慧科技管理專業領域知識外，亦積極培育跨領域專業管理人才，進一步結合理論與實務，應用在工作領域，真正學以致用，成為專業的高階經營管理人才。

- 二、發展中部地區產學重鎮：除了積極培育國家人才，並期能成為台灣智慧科技

管理領域中學術、教學與產業研究的領導者，發展成為中部區域產學重鎮，提供給企業界與研究學者獲取新知識及知識交流的平台，促進中部地區產業轉型。

三、本課程之教育目標為(1)培育跨領域智慧科技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以因應全球科技發展；(2)課程力求理論與實務結合，輔以小班式個案教學，強化學生的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3)響應政府發展數位國家與創新經濟政策，以期成為中部智慧科技管理產學知識創新平台。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一、專業課程特色

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將結合理論與實務，探究當前智慧科技管理發展之最新知識(如金融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與區塊鏈等)，提供產業主管或高階經理人智慧科技實務管理議題研究的平台，以期能對業界與學術界有所貢獻。另外，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將整合本院師資及資源，並搭配智財與綠能產業等課程，藉由小班教學以及嚴謹的博士論文訓練，養成學生在智慧科技管理領域的研究能力，使其畢業後可成為企業高階管理人才及業界師資(或產業顧問)，搭建學術與產業界間的橋樑。

二、課程規劃內容

本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的課程設計，以智慧科技管理領域為核心，整合管理學院內科技管理研究所與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專業知識與資源，

以跨領域的思維進行智慧科技管理之研究。

(一)必修：共 12 學分 (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高等智慧科技專題討論、高等企業研究方法與博士論文。

(二)選修：共 24 學分

為強化學生在智慧科技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素養，規劃「智慧產品創新」、「高等供應鏈管理與智慧科技」、「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跨國研發管理專題」、「資訊科技與金融計算」、「智慧科技產業」、「智慧區塊鏈研討」、「創意與創業理論」、「任務導向創新機制」、「物聯網與大數據策略」、「金融科技與安全」、「雲端巨量資料分析平台應用」、「資訊策略與管理」、「高等影像處理」、「軟體品質保證」、「智慧醫療」、「區塊鏈實務」、「高等電子商務與行銷策略」、「深度強化學習」、「高等管理資訊系統」等多門選修課程，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 課程內容 | | | | | | | |
|-------|----------|----|-------|------|-------|------|--------------------------|
| 授課年級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必(選)修 | 任課教師 | 專(兼)任 | 最高學歷 | 專長 |
| 一、二年級 | 產業創新 | 3 | 選修 | 謝昶君 | 專任 | 博士 | 科技使用者研究、產業創新與專案管理 |
| 一、二年級 | 任務導向創新機制 | 3 | 選修 | 謝昶君 | 專任 | 博士 | |
| 一、二年級 | 智慧區塊鏈研討 | 3 | 選修 | 張樹之 | 專任 | 博士 | 服務系統與科技管理、金融科技、電子商務、資安管理 |
| 一、二年級 | 智慧金融科技研討 | 3 | 選修 | 張樹之 | 專任 | 博士 | |

| | | | | | | | |
|-------|---------------|---|----|-----|----|----|--|
| 一、二年級 | 創意與創業理論 | 3 | 選修 | 陳明惠 | 專任 | 博士 | 創意管理、創業精神、文化創意 |
| 一、二年級 | 智慧產品創新 | 3 | 選修 | 王瑞德 | 專任 | 博士 | 資料科學、機器學習 / 產品與服務創新管理 / 產品、平台、技術策略規劃 / 決策分析 |
| 一、二年級 | 技術策略 | 3 | 選修 | 王瑞德 | 專任 | 博士 | 資料科學、機器學習 / 產品與服務創新管理 / 產品、平台、技術策略規劃 / 決策分析 |
| 一、二年級 | 電子化策略與經營模式 | 3 | 選修 | 何建達 | 專任 | 博士 | 績效評估、作業策略、網路商店經營管理、科技財管 |
| 一、二年級 | 經典科技案例分析：老子觀點 | 3 | 選修 | 何建達 | 專任 | 博士 | 績效評估、作業策略、網路商店經營管理、科技財管 |
| 一、二年級 | 高等供應鏈管理與智慧科技 | 3 | 選修 | 賴榮裕 | 專任 | 博士 | 企業資源規劃、供應鏈管理、物聯網 (IoTs)、電腦整合製造、e 化企業 |
| 一、二年級 | 高等企業電子化與物聯網 | 3 | 選修 | 賴榮裕 | 專任 | 博士 | 企業資源規劃、供應鏈管理、物聯網 (IoTs)、電腦整合製造、e 化企業 |
| 一、二年級 | 高等智慧科技研討 | 3 | 選修 | 沈培輝 | 專任 | 博士 | 類神經運算、決策科學、電子商務、系統開發 |
| 一、二年級 | 智慧科技產業 | 3 | 選修 | 沈培輝 | 專任 | 博士 | 類神經運算、決策科學、電子商務、系統開發 |
| 一、二年級 | 資訊科技與金融計算 | 3 | 選修 | 巫亮全 | 專任 | 博士 | 風險管理與風險建模、實質選擇權與不確定性專案評價、計算金融與大數據資料挖掘、ETF 指數追蹤方法論、資訊管理面議題、電子商務、服務分析與設計 |
| 一、二年級 | 高等科技管理研討 | 3 | 選修 | 巫亮全 | 專任 | 博士 | 風險管理與風險建模、實質選擇權與不確定性專案評價、計算金融與大數據資料挖掘、ETF 指數追蹤方法論、資訊管理面議題、電子商務、服務分析與設計 |
| 一、二年級 | 服務創新科技應用 | 3 | 選修 | 鄭菲菲 | 專任 | 博士 | 電子商務、網路消費者行為、網路行銷、決策支援 |
| 一、二年級 | 數位轉型及行銷科技 | 3 | 選修 | 鄭菲菲 | 專任 | 博士 | 電子商務、網路消費者行為、網路行銷、決策支援 |
| 一、二年級 | 科技管理理論專題 | 3 | 選修 | 何彥臻 | 專任 | 博士 | 組織及策略、國際企業核心理論、半導體設計業、專利 |
| 一、二年級 | 跨國研發管理專題 | 3 | 選修 | 何彥臻 | 專任 | 博士 | 組織及策略、國際企業核心理論、半導體設計業、專利 量化研究、知識管理、企業外派管理 |

| | | | | | | | |
|-----|-------------|---|----|-----|----|----|---|
| 二年級 | 行動計算 | 3 | 選修 | 楊朝成 | 專任 | 博士 | 網路管理與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數位學習、電子商務、軟體系統設計與開發 |
| 二年級 | 金融科技與安全 | 3 | 選修 | 楊朝成 | 專任 | 博士 | |
| 二年級 | 高等巨量資料分析 | 3 | 選修 | 蔡垂雄 | 專任 | 博士 | 雲端計算、網路多媒體、網路通訊、資訊隱藏、U-商務、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智慧醫療影像分析、Fintech |
| 一年級 | 網路安全 | 3 | 選修 | 蔡垂雄 | 專任 | 博士 | |
| 一年級 | 資訊策略與管理 | 3 | 選修 | 呂瑞麟 | 專任 | 博士 | 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語意網、電子商務 |
| 二年級 | 機器學習 | 3 | 選修 | 呂瑞麟 | 專任 | 博士 | |
| 二年級 | 高等影像處理 | 3 | 選修 | 詹永寬 | 專任 | 博士 | 影像處理、醫學影像技術、資料探勘 |
| 二年級 | 高等資料科學與管理 | 3 | 選修 | 詹永寬 | 專任 | 博士 | |
| 二年級 | 軟體品質保證 | 3 | 選修 | 沈肇基 | 專任 | 博士 | 數位影像技術、數位文件管理、軟體專案管理 |
| 一年級 | 資料探勘 | 3 | 選修 | 蔡孟勳 | 專任 | 博士 | 生醫資訊、生物技術、生物化學 |
| 二年級 | 智慧醫療 | 3 | 選修 | 蔡孟勳 | 專任 | 博士 | |
| 二年級 | 科技與創新管理 | 3 | 選修 | 林詠章 | 專任 | 博士 | 資訊安全、區塊鏈、物聯網應用 |
| 一年級 | 區塊鏈實務 | 3 | 選修 | 林詠章 | 專任 | 博士 | |
| 二年級 | 高等電子商務與行銷策略 | 3 | 選修 | 陳育毅 | 專任 | 博士 | 資訊安全、電子商務、知識管理、多媒體應用 |
| 一年級 | 商業智慧與營運策略 | 3 | 選修 | 林冠成 | 專任 | 博士 | 電腦網路、數位學習、機器學習、商業智慧、醫學資訊系統 |
| 二年級 | 深度強化學習 | 3 | 選修 | 林冠成 | 專任 | 博士 | |

| | | | | | | | |
|-------|----------------|---|----|-----|----|----|----------------------------------|
| 一年級 |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 | 3 | 選修 | 陳家榛 | 專任 | 博士 | 資訊管理、教育科技應用、商務行為分析 |
| 一年級 | 物聯網與大數據策略 | 3 | 選修 | 陳家榛 | 專任 | 博士 | |
| 二年級 | 深度學習 | 3 | 選修 | 英家慶 | 專任 | 博士 | 資料庫與資料探勘、機器學習、雲端與巨量資料、人工智慧新興領域 |
| 二年級 | 人工智慧發展策略 | 3 | 選修 | 英家慶 | 專任 | 博士 | |
| 一、二年級 | 財務實證研究 | 3 | 選修 | 林月能 | 專任 | 博士 | 財務工程、金融風險控管、波動度資產，另類投資 |
| 一、二年級 | 財務報表分析 | 3 | 選修 | 李超雄 | 專任 | 博士 | 企業流程管理、會計學、管理會計學 |
| 一、二年級 | 兩岸特色金融及金融創新與交易 | 3 | 選修 | 董澍琦 | 專任 | 博士 | 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國際財務管理、計量金融、企業倫理、總體經濟 |
| 一、二年級 |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 | 3 | 選修 | 林谷合 | 專任 | 博士 | 策略管理、策略行銷、國際化策略、國際行銷、行銷通路、中小企業管理 |
| 一、二年級 | 賽局理論研討 | 3 | 選修 | 蕭 櫓 | 專任 | 博士 | 行銷管理、廣告管理、行銷賽局理論 |
| 一、二年級 | 金融市場與機構 | 3 | 選修 | 陳家彬 | 專任 | 博士 | 財務管理、金融市場與機構、國際財務管理、企業管理 |
| 一、二年級 | 多變量分析 | 3 | 選修 | 林金賢 | 專任 | 博士 | 決策科學、營運管理、策略配適 |
| 一、二年級 | 審計學專題研討 | 3 | 選修 | 張瑞當 | 專任 | 博士 | 會計與公司治理、審計決策行為 |
| 一、二年級 | 會計決策與專業道德 | 3 | 選修 | 蘇迺惠 | 專任 | 博士 | 財務會計 |
| 一、二年級 | 企業評價分析 | 3 | 選修 | 林宜勉 | 專任 | 博士 | 權益評價、績效獎酬 |
| 一、二年級 | 租稅法研討 | 3 | 選修 | 龐雅文 | 專任 | 博士 | 財稅、公共經濟、環境經濟、應用計量 |

| | | | | | | | |
|-------|------------|---|----|-----|----|----|--|
| 一、二年級 | 流通管理 | 3 | 選修 | 蔡明志 | 專任 | 博士 | 創新接受、大數據精準行銷、流通行銷、策略行銷 |
| 一、二年級 | 品牌管理與策略 | 3 | 選修 | 黃文仙 | 專任 | 博士 |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品牌管理、服務業管理、市場調查 |
| 一、二年級 | 廣告與行銷傳播 | 3 | 選修 | 陳明怡 | 專任 | 博士 | Consumer Behavior, Data Analysis, Advertising |
| 一、二年級 | 當代行銷問題 | 3 | 選修 | 蕭仁傑 | 專任 | 博士 | 策略行銷 服務業行銷 |
| 一、二年級 |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法 | 3 | 選修 | 余宗龍 | 專任 | 博士 | 競爭分析與競爭策略、藍海策略、消費者行為與行銷策略、ESG 企業永續策略、創新策略、運動休閒事業經營策略 |
| 一、二年級 | 運動營養研究 | 3 | 選修 | 巫錦霖 | 專任 | 博士 | 運動營養學 |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填寫年度：108、109、110 年度

| 教師姓名 | 研究生姓名 | 論文題目 |
|-----------|-------|--|
| 謝昶君 老師 | 陳子豪 | 電競遊戲實況主觀賞動機對品牌認知與購買意願之影響：以台灣電競品牌為例 |
| | 廖珉軒 | 探討消費者對網路名人與品牌聯名產品之購買意願 |
| | 方櫻慈 | 探討數位行銷對品牌忠誠度之影響 — 以社會企業為例 |
| | 馮宥綸 | 社群媒體經營對群眾募資平台上專案成效之影響 — 以 Facebook 與嘖嘖 zeczec 平台為例 |
| | 汪祝婷 | 聽眾選擇 Podcast 平台之關鍵因素 |
| | 劉冠霆 | 大學生學業拖延與學業情緒、智慧型手機成癮之關係研究 |
| | 胡哲揚 | 論宏達電之興衰史與成因 |
| | 古翰霖 | 探討觀看者對 3CYoutubers 的擬社會互動影響其忠誠度和來源可信度 |

| | | |
|-----------|---------------|--------------------------------------|
| | 謝伊婷 | 成功的群眾募資專案-以募資流程之角度分析 |
| | 陳芷柔 | 台灣碳交易的可行性 |
| | 張湘穎 | 海上風能的挑戰：台灣案例研究 |
| | 陳宇豪 | 啤酒品牌形象、滿意度及產品行銷對於青年選擇性之研究 |
| | 蘇羽彤 | 以區塊鏈觀點建構病患、保險與醫療端的共享系統 |
| | 楊連芳 | 主題日活動於球隊認同感、購買意願關係之研究-以中華職棒中信兄弟為例 |
| | 洪 瑋 | 文創商品認知、獨特性偏好、網路商店品質認知對客制化文創商品購買意願之影響 |
| | 楊安迪 | 電子社區賦權以提高緊急情況下的生存率：研究社區接受預防和應對緊急犯罪系統 |
| | 張嘉祿 | 以科技接受模式與創新擴展理論探討 E-bike 之使用意圖 |
| | 卓訓全(博) | 企業永續性探討：可靠度與需求轉換觀點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8 名 | |
| 張樹之 老師 | 胡紘維 | 基於區塊鏈之訂房流程再造及 Oracle 問題探討 |
| | 陳怡柔 | 以共享經濟觀點設計區塊鏈揪團共乘平台並解決 Oracle 問題 |
| | 郁 晴 | 遊戲化元素對直播購物消費者購買意願之影響 |
| | 陳冠妤 | 以區塊鏈技術改善交友軟體 |
| | 羅 靖 | 金融科技在運動產業上的潛力 |
| | 曾敏涵 | 使用區塊鏈的智能合約實作金融科技的應用 |
| | 張家齊 | 使用區塊鏈改善群眾物流平台流程 |
| | 陳宜謙(博) | 區塊鏈遇見供應鏈:探究流程追蹤與貿易金融之創新設計、潛在應用及未來範型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 |
| 陳明惠 老師 | 張家瑋 | 工作自主性和創意行為：認知風格為干擾變數 |
| | 陳柏任 | 遊戲成癮、創意力與孤獨感：虛實轉換為中介變數 |
| | 楊靜宜 | 創業認知風格與心理幸福感：創業家的觀點 |
| | 衛佳筠 | 遊戲成癮的心理成因：孤獨感、壓力、虛實轉換與自我效能 |
| | 藍沛瑀 | 創新教學對管理教育的成效：以探究社群的觀點 |
| | 范雁欣 | 團隊行為與團隊效能：知識分享與網絡為中介變數 |
| | 梁瑋羚 | 學習社群、社群媒體與團隊學習績效 |
| | 劉又禎 | 社會資本、網路成癮與自我價值 |
| | 許昱富 | 遊戲成癮後的轉變：更快樂或更孤單 |
| | 趙泉鑫 | 社群媒體與幸福感：網路社會資本觀點 |
| | 曾靖雅 | 壓力與幸福感:網路成癮與因應型態為中介變數 |
| | 陳建亨 | 孤獨感、社群媒體和網路成癮 |

| | | |
|-----------|---------------|---|
| | 蔡易達 | 以創新觀點探討新零售的商業模式：Amazon Go & 全家科技概念店個案研究 |
| | 郭羽珊 | 社交關係與創意創業家的滿意度：機會與績效為中介變數 |
| | 曾俞菱 | 創意創業家的價值創造：自我效能、健康和幸福感的作用 |
| | 廖怡婷 | 探討創意創業家的創業成功：動機、能力與機會 |
| | 郭智為 | 創意創業家的情緒、創意與績效之研究 |
| | 曾閔(博) | 創業家的幸福感、機會辨識與滿意度：自我決定的觀點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8 名 | |
| 王瑞德 老師 | 闕靖紋 | 以主題式機器學習方法探討智慧手錶產品策略之研究：以蘋果手錶為例 |
| | 許子晏 | 以機器學習預測自動駕駛車輛產業的技術融合趨勢 |
| | 李政杰 | 以機器學習式的連結預測方法預測智慧醫療產業的技術融合趨勢 |
| | 呂仲堯 | 以感性工學探討智慧音箱使用者體驗設計之研究：產品服務系統觀點 |
| | 林宜萱 | 利用社群媒體分析探討智慧家庭產品策略之研究：主題式機器學習方法 |
| | 劉峻華 | 透過專利引用分析探討沉浸科技生態圈的知識網絡結構 |
| | 劉嘉鴻 | 利用主題式專利探勘模型探索區塊鏈新興技術趨勢 |
| | 許致齊 | 以專利探勘探討工業 4.0 新興技術議題之研究 |
| | 莫依甘(博) | 創新與績效：遠距離知識對跨領域知識建構的影響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9 名 | |
| 何建達 老師 | 張嘉耘 | 以消費者社會化理論探討社群媒體對同儕交流與綠色產品購買意願之影響 |
| | 林威宏 | 網路證券 APP 使用行為之研究：以股市趨勢認知中介效果之觀點 |
| | 黃育萱 | 中小企業投入阿里巴巴跨境電商平台經營策略之研究 |
| | 李信融 | 以延伸型整合科技接受模式探討 Booking.com 持續使用意圖之研究-以知覺風險為中介變數 |
| | 柯馨雅 | 女性遊戲玩家沉浸體驗對購買意圖之研究-以行動遊戲為例 |
| | 林孟萱 | 遊戲化影響叫車平台的再使用意願之研究-以 LINE TAXI 為例 |
| | 林子揚 | 以消費價值探討消費者選擇 OTT 影音平台之因素-以網飛為例 |
| | 許智誠 | 專業生產內容影片對於購買意願之影響：以智慧型手錶為例 |
| | 劉鎧維 | YouTube 影片對於品牌知曉及購買意願的影響：以台灣手機使用者為例 |
| | 龔偉豪 | 網路口碑對流行服飾品牌購買意願之影響：以 UNIQLO 為例 |
| | 陳逸綺 | 使用決策樹建立行動通訊服務消費者購買意圖之分類模式 |

| | | |
|-----------|---------------|---|
| | 高苓育 | 網頁美感設計對於消費者使用意圖之影響：以台灣蝦皮拍賣為例 |
| | 盧西卡 | 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行為之研究：以泰國兔子 Line Pay、True Money 電子錢包為例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3 名 | |
| 賴榮裕 老師 | 蔡日弘 | 智聯網-供應鏈策略調準對企業智能、新產品開發績效與企業績效之影響 |
| | 解佳媛 | 全通路下遊戲化、消費者知覺對回購意願之影響 |
| | 吳孟庭 | 探討營建產業導入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障礙之評估影響 |
| | 趙怡傑 | 以模糊層級分析法探討積層製造對於供應鏈風險管理之影響 |
| | 白馥怡 | 泰國和台灣玩家之間對多人線上戰鬥競技場手遊中影響遊戲內寶物再購意願之因素研究：消費價值理論 |
| | 呂岱樺 | 信任對於人臉辨識支付系統使用意圖之影響 |
| | 陳昱芯 | 探討通路接觸點與整合對消費者選擇全通路購物之影響 |
| | 王馨葶 | 應用 PPM 理論探討消費者對於無人商店之轉換意圖 |
| | 蘇慧珊 | 用層級分析法評比企業導入智慧製造以提高企業績效之因素影響 |
| | 邱怡瑄 | 以層級分析法評比區塊鏈降低供應鏈管理風險之影響 |
| | 呂宜儒 | 探討企業採用無人商店技術意圖之關鍵因素：以台灣零售商為例 |
| | 陳沅平 | 影響群眾募資專案贊助意圖之因素-以台灣群眾募資平台為例 |
| | 葉穎瑜 | 碼頭遺產價值再造與文化創意園區：泰國曼谷河濱碼頭及挪威布呂根碼頭個案研究 |
| | 張育琦 | 社會心理工作環境、創意績效與幸福感：台灣經理人觀點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 |
| 沈培輝 老師 | 陳輝豪 | 探討在綫意見領袖對於購買意願的影響—以 YouTube 影片為例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 |
| 巫亮全 老師 | 劉庭佑 | 利用科技方法探討台灣精品咖啡產業之價格與通路 |
| | 許怡蓓 | 我的數據我做主 — I 世代對個人數據交易行為之研究 |
| | 李玟誼 | 以資訊系統成功模型和信任探討目的地旅遊平台的再使用意願-以 KKday 為例 |
| | 陳信銳 | 整合健康信念模式與理性行為理論探討新冠肺炎對具有防疫效果之外溢保單之購買意願影響 |
| | 江澤康 | OTT 影音串流平台之關鍵成功因素-以 Netflix 為例 |
| | 羅培勳 | Youtube 對程式設計學習效益 |
| | 陳政霖 | 外溢效果金融商品購買因素之研究-以 S 銀行 S 卡為例 |
| | 鐘英凱 | 影響玩家對遊戲機數位版遊戲購買意願之研究 |
| | 賴佳敏 | 探討使用者介面對使用者經驗之影響研究：以購物商城 APP 為例 |
| | 沈郁媚 | 金融科技開放銀行之應用服務接受度—以 Money Book 為例 |
| | 魏妙芸 | 視覺化呈現均值-方差-偏度模型的實證研究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 |
| 鄭菲菲 老師 | 詹顏寧 | 探討台灣企業家在 FuckUp Nights 公開揭露失敗經驗之動機 |
| | 吳昱蓁 | 職場上使用貼圖道歉有效性之研究-以 LINE 貼圖為例 |
| | 詹莉羚 | 網路商店設計與資訊量對消費者行為意圖之影響：以產品涉入做為調節變數 |
| | 楊鈞閔 | 企業招募訊息之社會臨場感對組織吸引力之影響-以求職者外向人格特質為調節變數 |
| | 李盈瑩 | 產品類型與故事行銷對品牌形象及購買意願之影響-以產品知識程度與涉入為調節變數 |
| | 王慈偵 | 音樂喚起程度對線上遊戲玩家遊戲表現之影響-以人格特質為調節變項 |
| | 張文婷 | 知覺價值、知覺風險與情感對消費者購賣大量客製化產品意願之影響 |
| | 陳奕均 | 社會企業溝通效果對消費者購買意願之影響 |
| | 曾展緯 | 代言人與產品價格對購買意願之影響 |
| | 吳憶昕 | 遊戲化促銷策略對消費者購買意圖之影響 |
| | 黃晏萍 | 廣告格式與媒體豐富度在消費者行為上的影響 |
| | 蘇柏丞 | 協作學習與人格特質對翻轉教育和學習滿意度之影響 |
| | 林渝庭 | 顧客忠誠對於訂閱制音樂平台影響因素之研究 |
| 李嘉珊 | 線上直播平台觀眾對直播主忠誠度影響因素之研究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4 名 | |
| 楊朝成 老師 | 曾昱歲 | 應用機器學習技術於股票市場預測 |
| | 施淳譯 | 基於類神經網路之釣魚網站辨識系統 |
| | 蘇鵬均 | 應用隨機指標分析技巧的機器學習股市預測模型 |
| | 彭兆平 | 基於區塊鏈技術之分散式聯合銀行電子支付系統 |
| | 章博遠 | 基於實用拜占庭容錯共識機制的區塊鏈學習成績系統 |
| | 陳慧珊 | WEB 應用程式資安成熟度檢測項目探討 |
| | 張俊賢 | 基於機器學習之安卓惡意軟體辨識研究 |
| | 小計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7 名、碩專班研究生 0 名 | |
| 蔡垂雄 老師 | 李郁玟 | 利用生成對抗網路產生有意義的加密影像之可逆式資訊隱藏技術 |
| | 陳威廷 | 應用 TransNet 與 SWGAN 於人臉去識別化之角度轉換與臉部替換 |
| | 余孟典 | 應用於 QR Code 之植基於同位位元的資訊隱藏技術 |
| | 林佳緯 | 基於三維預測誤差直方圖修改及多層感知器的可逆式資訊隱藏之研究 |
| | 雍有明 | 利用 UNET 嵌入之植基於卷積神經網路的可逆式資訊隱藏技術 |
| | 羅聖歲 | 利用機器學習與特徵選取技術之影片流行度影響的關鍵因素探討 |
| | 翁郁硯 | 基於多閾值顏色轉換的自動深度學習影像轉換研究 |

| | | |
|-----------|------|------------------------------------|
| | 范文黎 | 基於卷積神經網路和離散小波轉換之影像認證及回復系統 |
| | 陳信良 | 應用於 QR code 之防竄改與謎題式機密資訊分享方法 |
| | 許俐寧 | 以深度學習模型預測台灣 ETF 漲跌趨勢之研究 |
| | 林富苓 | 理財機器人使用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 -以台中市國小教師為例 |
| | 黃吉立 | 以監督式學習及資料重整技術於預測慢性腎臟病之研究 |
| | 小計 | |
| 呂瑞麟 老師 | 傅卓穎 | 以 RNN 萃取自自然語言問句的重要字詞與實體類型 |
| | 歐庭鉸 | 使用兩階段機器學習的自然語言查詢系統 |
| | 賴家慧 | 在 DBpedia 中基於圖遍歷的問答系統 |
| | 柯崇閔 | 探討數位博物館對話式機器人的對話設計原則 |
| | 廖婉汝 | 消費者再購行為中的主力商品組合之探討-以中小型電商為例 |
| | 李明諺 | 以系統複雜度推估網頁資訊系統開發成本之研究 |
| 小計 | |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3 名、碩專班研究生 3 名 |
| 沈肇基 老師 | 葉晉廷 | 基於深度學習技術之影像認證研究 |
| | 趙子權 | 針對 JPEG 失真壓縮的數位浮水印技術-基於深度卷積生成對抗網路 |
| | 陳宥銓 | 針對製造業皮革表面瑕疵的分類與分割之深度學習檢測模型 |
| | 張庭綺 | 有效編碼策略應用於雙影像可逆式資訊隱藏技術 |
| | 吳宜蓁 | 基於像素差值擴張的可逆式資訊隱藏技術使用區塊位移嵌入策略提高圖像品質 |
| | 高毓嫻 | 基於改良的像素值排序法之高藏量可逆式資訊隱藏技術 |
| | 許方韋 | 基於奇異值分解之脆弱型影像浮水印自我藏入認證方法 |
| | 歐陽廷怡 | 基植於邊緣偵測法使用最低有效位元取代與差值法的資訊隱藏技術 |
| | 黃雅焄 | 運用映拓邏輯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資料庫管理之實證研究 |
| 小計 | |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8 名、碩專班研究生 1 名 |
| 詹永寬 老師 | 楊舒淳 | 基於紋理特徵之狗鼻紋影像比對 |
| | 林晏暄 | 基因演算法為基礎之運送排程 |
| | 蔡尚霖 | 蘭花葉子影像切割 |
| | 張庭瑄 | 基於卷積神經網路之工地人員安全帽影像辨識 |
| | 李欣展 | 以 Run-length 為基礎之阿拉伯數字辨識 |
| | 姜亭安 | 水稻蟲害診斷系統 |
| | 張心怡 | 基於卷積神經網路蚊子種類及性別辨識系統 |
| | 賴昱翔 | 基於紋理特徵之狗鼻孔影像切割 |
| | 周品甄 | 基於卷積神經網路之狗鼻偵測與查詢 |
| | 黃鈺棋 | 應用連續顏色長度特徵演算法於軍艦辨識 |

| | | |
|-----------|-----------------------------|------------------------------------|
| | 胡宇倫 | 心電圖訊號為基礎之左心室肥大檢測系統 |
| | 林彥瑞 | 影像與資料在安全之應用 |
| | 陳秋伶 | 基於混合特徵之軍艦辨識 |
| | 紀詠芝 | 狗鼻紋影像之鱗狀區塊切割 |
| | 陳佳德 | 基於 ORAT 運用在資料庫系統轉移前驗證之精準度分析 |
| | 黃秀雅 | 新冠狀肺炎疫情期間原油與黃金、股票指數、比特幣及恐慌指數間的動態關係 |
| | 黃任巨 | 基於藍芽低功耗網路之區域化室內定位系統 |
| | 錢立 | 軟體自動化測試應用於私有雲產品之成效分析-以 U 公司為例 |
| | 陳媛庭 | 機器學習方法應用於員工績效關鍵因素探勘-以某航太製造公司為例 |
| | 盧儷勻 | 以醫囑數量為基礎之急診壅塞衡量方法-以中部某區域教學醫院急診室為例 |
| | 王偉民 | 應用單桿移動機械手進行製程改善之研究 |
| | 張豈毓 | 醫藥序列化導入自動化瓶裝包裝與出貨產線管理系統-以個案 T 藥廠為例 |
| | 陳寬翰 | T1 加權 MRI 脊髓影像之脊骨切割 |
| | 小計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14 名、碩專班研究生 9 名 | |
| 林詠章 老師 | 張佑崧 | 基於 IOTA 的工業控制網路資料安保機制之研究 |
| | 徐宛萱 | 智慧合約安全於分散式金融應用之研究 |
| | 郭峻璋 | 用於智慧合約的可信賴區塊鏈預言機之研究 |
| | 戴廷軒 | 基於 Hyperledger Fabric 之安全高效代幣交易系統 |
| | 鍾韻茹 | 適用於藝術品所有權持分之區塊鏈智慧合約之研究 |
| | 揭義祥 | 以太坊智慧合約之動態 GAS 評估技術之研究 |
| | 謝俊宇 | 區塊鏈於防偽技術之研究 |
| | 李翌台 | 利用擴容技術於去中心化應用交易速度之改善 |
| | 吳樂剛 | 區塊鏈去中心化身份鑑別技術 |
| | 鄭總 | 區塊鏈於數位浮水印技術之應用 |
| | 林珈萱 | 區塊鏈技術在醫療數據上的保全與應用 |
| | 林安紘 | 物聯網技術在山區搜救定位之應用 |
| | 胡丹 | 以太坊智能合約於改善 Gas 消耗量之研究 |
| | 塗彥荏 | LoRa 數據傳輸防封包碰撞機制之研究 |
| | 方敬皓 | 變形 Mirai 病毒對 Lora Gateway 之威脅與防護 |
| | 陳臆如 | 運用區塊鏈及智慧合約技術提升政府驗收程序 |
| | 石孟剛 | 智慧合約在三角貿易應用上的研究 |
| 趙嫻 | 整合人事採購出差支出報銷查詢系統之研究 | |

| | | |
|-----------|------------------------------------|--|
| | 蔡育翰 | 區塊鏈技術應用於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研究—以 F 公司台中廠為例 |
| | 劉信宏 | 運用區塊鏈於日誌資料備份及保全機制之研究 |
| | 林煒傑 | 區塊鏈技術應用於網路共享經濟之研究 |
| | 吳志勇 | 人工智慧於司法資料系統之應用 |
| | 康寶蓮 | 運用區塊鏈智能合約於持續性稽核之研究 |
| | 張家瑋 | 區塊鏈應用於內部控制稽核資料之完整性與可追蹤性確保 |
| | 何怡真 | 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數位行車紀錄證據保全 |
| | 吳湏伊 | 事務機設備異常行為偵測架構之導入 |
| | 朱昱霖 | 利用 8D Report 整合改善企業產品異常之研究 |
| | 黃耀逸 | 以 Citrix Session Record 為中心之數位證據保全機制 |
| | 彭匡頤 | 探討區塊鏈於電信業物聯網平台之應用 |
| | 小計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15 名、碩專班研究生 14 名 | |
| 蔡孟勳 老師 | 陳姣雯 | 應用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分析及篩選卵巢癌標靶基因於微陣列晶片暨基因網路標靶基因序列之比對 |
| | 方士豪 | 應用層次分析法於小鼠大腦微陣列晶片在長期增強學習效應基因樹與路徑之研究--以癲癇為例 |
| | 黃星雯 | 運用鑑別式增量與機器學習於皮膚癌細胞標靶基因篩選與藥物效用分析暨基因網路分析和基因序列比對之驗證 |
| | 賴昀徽 | 鋼構工地安全網之智慧偵測 |
| | 高如萱 | 植基於不平衡類別、分類、Kaplan-Meier 生存曲線學習演算法應用於膠質母細胞瘤患者核磁共振成像預後模型建立之研究 |
| | 鐘冠武 | 應用 EfficientDet 和 RetinaNet 在乳房腫瘤超音波影像之分析 |
| | 蔡孟欣 | 大數據分析應用於消費者評論自動化商品特徵之研究 |
| | 陳姿菱 | 大數據情感分析自動化應用於社群網路主題標籤之研究 |
| | 諸安元 | 應用機器學習演算法分析煙草鑲嵌病毒感染轉錄體之次世代定序資料暨模型之建構 |
| | 林旻蓁 | 植基於機器學習演算法與卷積神經網路在單基因遺傳疾病之去氧核糖核酸序列分析暨分類模型建構 |
| | 夏啟元 | 植基於機器學習演算法與卷積神經網路在腦電圖即時身份識別之模型建構與分析 |
| | 鄭兆捷 | 應用遞迴神經網路結合先行指標與原物料價格於預測經濟指標在時間序列走勢之研究 |
| | 郭仲翊 | 植基於機器學習在不同物種串聯重複序列之系統生物學分析 |
| | 陳欽輝 | 應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改善模型優化方法的研究-以 UCI 慢性腎臟疾病資料集為例 |
| 黃恒貞 | 利用資料探勘技術探討專利權能量與營運績效關係之研究:來自台積電的證據 | |

| | | |
|-----------|-------------------------------|---------------------------------------|
| | 羅育姍 | 企業專利強度與營運績效評估系統 – 以 FinFET 技術為例 |
| | 劉哲維 | 利用運轉數據分析資料探討真空泵浦預測維護機制 |
| | 楊勝雄 | 植基於物聯網與資料探勘為基礎之水質監測系統-以台灣校園為例 |
| | 鍾易達 | 植基於統計與機器學習之糖尿病併發症資料庫預測模型 |
| | 張永霖 | 應用機器學習演算法分析銷貨毛利資料暨模型之建構 -以光電觸控元件廠為例 |
| | 謝采蓉 | 應用特徵選取、合成少數樣本與資料探勘演算法於失智症預測模型之建立 |
| | 小計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13 名、碩專班研究生 8 名 | |
| 陳育毅 老師 | 邱顯致 | 支援資訊安全管理通識教育之聊天機器人設計 |
| | 許華庭 | 防止於即時通訊群組進行機敏公務討論之聊天機器人設計 |
| | 李佳頤 | 以自然語言對話理解顧客購屋喜好認知之聊天機器人 |
| | 李劭鎧 | 提高婚宴會場賓客互動氛圍之聊天機器人設計 |
| | 張順帆 | 強化交通指引資訊之電子邀請系統 |
| | 洪承榆 | 以 Google Apps Script 快速佈建個資檔案去識別化服務 |
| | 傅思允 | 以 Google Apps Script 建置開源雲端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平台 |
| | 小計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7 名、碩專班研究生 0 名 | |
| 林冠成 老師 | 楊詒鈞 | 生成對抗網路應用於多角度學習情緒辨識之研究 |
| | 呂舒喬 | 基於連續學習情緒辨識與分析之學習成效預測系統 |
| | 吳舒婷 | 基於反問句識別與動態詞向量之文字情感分析準確度提升研究 |
| | 廖珮璇 | 基於時序多模態情緒辨識之即時課堂教學評鑑系統 |
| | 唐歆 | 應用對抗生成網路之時空資料擴增於雷達回波強度預測 |
| | 簡郁庭 | 基於深度學習之天氣雷達回波強度預測與評估:以台灣地區做實證 |
| | 李浩君 | 多尺度卷積長短期記憶神經網路應用於溫度誤差預測研究 |
| | 王皓威 | 應用深度學習於風力發電機早期故障預警機制 |
| | 邱靖詒 | 基於深度學習的音樂推薦引擎和歌詞風格轉換生成的研發與應用 |
| | 劉祐均 | 結合圖像增強與卷積神經網路於學習情緒辨識之研究 |
| | 王厚勛 | 基於詐騙偵測模型與詐騙事件分類模型的反詐騙聊天機器人之研發 |
| | 林彥希 | 基於去模糊神經網路之學習情緒辨識 |
| | 翁嘉嫻 | 基於預訓練語言模型之中文虛假評論偵測 |
| | 陳品璇 | 基於深度學習與遷移學習之雨季雨量預測 |
| | 徐紹恩 | 以深度學習進行雷達回波時空序列變化之研究 |
| | 林維倫 | 基於深度學習之殭屍網路偵測 |
| | 蔡育姍 | 線上電商與實體門市融合策略之顧客價值與購物籃分析研究-以 U 公司為例 |
| 林澤宇 | 導入 Scrum 之軟體專案開發成效探討-以 M 公司為例 | |

| | | |
|-----------|-----------------------------|---|
| | 陳韻蓉 | 基於自然語言處理之招生事務對話機器人 |
| | 張亦晴 | 啟發式演算法於生產排程之應用以釣魚線製程為例 |
| | 方木詮 | 中小企業報表軟體導入之研究--以 A 公司為例 |
| | 小計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16 名、碩專班研究生 5 名 | |
| 陳家榛 老師 | 蘇奕倫 | 探討資料庫語法遊戲學習系統教學在學習成效、學習焦慮與學習自信心的影響 |
| | 廖亭鈞 | 探討高等教育中社會賦閒與團隊凝聚力對團隊工作滿意度之影響 |
| | 屠馨瑩 | 以社會認知理論探討遊戲式學習對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
| | 王亭豫 | 以 ARCS 動機模式結合行動擴增實境學習融入國小天文課程對學生學習動機、心流體驗與學習成效之影響 |
| | 黃柏豪 | 探討以 STEAM 為基礎之行動學習系統對於不同學習風格學生在學習成效及認知負荷之影響 |
| | 廖虹雯 | 以 S-O-R 理論探討影響 Podcast 聽眾持續收聽意圖之研究 |
| | 張玲瑜 | 以消費價值理論觀點探討育學族選購智慧音箱之意圖 |
| | 陳永銘 | 資訊系統成功模式探討集合式訂餐系統持續使用意願 |
| | 黃晉育 | 運用擴增實境於高中國文古典選文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
| | 李宛臻 | 運動休閒 APP 持續使用意願調查研究-以自行車產業為例 |
| | | 小計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5 名、碩專班研究生 5 名 |
| 英家慶 老師 | 張雁婷 | 利用遷移學習進行跨疾病病程預測的模型建立 |
| | 劉家均 | 基於深度神經網路的邊緣運算框架檢測鋼構工程人員活動的不安全行為 |
| | 小計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2 名、碩專班研究生 0 名 | |

捌、本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67,919 冊，外文圖書 57,537 冊。

109 學年度擬增購 管理 類圖書 20 冊；中文期刊 5 種，外文期刊 5 種

110 學年度擬增購 管理 類期刊 6 種。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管理學院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383 平方公尺。

(二) 座落社管大樓，第 1 至 9 樓與地下一樓各樓層中管理學院所屬空間及大樓公共空間調配及支援。

二、本學位學程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學程招生人數預計每年擬招收名額 3 人，開辦至第四年之學生總人數將增加 12 人。「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可使用之教學與活動空間面積如下表，使用空間足夠。

| 建物名稱 | 地點 | 可使用面 (平方公尺) | 換算坪數 | 備註 |
|---|-----|----------------|-------|------------------------|
| 社管大樓 | 校本部 | 7,383 平方公尺 | 2,233 | 地下一樓至八樓管院所屬教室、研究室與公共空間 |
| 地下樓層:B1 大演講廳，由管理學院支援授課或演講之場地 | | | | |
| 第一樓層:會議廳 2 間(111 會議廳、112 會議廳)、個案教室 1 間(120 教室)、一般教室(121 室) | | | | |
| 第二樓層:學生研究室(211-1、211-2 室)、電腦教室(212 室)、教室(226 室)、特別教室 2 間(202 教室、204 教室)，由管理學院支援授課或演講之場地。 | | | | |
| 第三樓層:研討室(318、319、322 室)、學生研究室(330、331、332、333、335-1、335-2 室) | | | | |
| 第五樓層:研究室(502、516、520、538 室)、會議室(503、532、533 室)、電腦教室(549、553 室)、學生研究室(550-1、550-2、550-3、552-1、552-2、552-3 室)、機房暨助教室(551 室) | | | | |
| 第六樓層:研討室(603、614、616、671、677)、學生研究室(678、679、680 室) | | | | |
| 第八樓層:研究室(833 室) | | | | |

三、成立本博士學位學程，短期內無須校方再提供空間。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本校管理學院是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的認證會員，AACSB 認證代表本院的辦學品質已達世界級標準，與世界一流知名商管學院並駕齊驅，更替本院與全球知名商管學院搭起國際合作的橋樑，能獲得 AACSB 認證代表本院對教學品質、財務與師資結構、教研環境、學生招生率及在學率之重視，與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受到國際肯定。除此之外，本院學生在本院研習修得之學分，亦可獲得其他 AACSB 認證學校的承認，因此，在本院就讀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不僅可以在優質的學習環境強化專業的知識外，也可以與世界著名的商管學院之學術交流接軌，此國際化的學術環境，對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將有所助益。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一、既有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與執行現況

(一)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

依據本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申請書及各項文件，經所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由所務會議進行檢核。

(二)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除須填寫「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外，並同時簽定「學術研究報告基本倫理約定書」作為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

(三)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

依據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符合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

(四)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 1.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至少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 2.博士研究生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至少發表（含已接受）一篇論文於 SSCI impact factor > 0.2 或 SCIE impact factor > 0.4 期刊論文一篇。
- 3.博士研究生以產學合作計畫抵免全部博士班學科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在提報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至少發表（含已接受）一篇論文於 SSCI impact factor > 0.2、SCIE impact factor > 0.4、

TSSCI 或 EI (Compendex)。

4. Impact factor 之認定方法：以該論文(含已接受)當年之 impact factor 為依據，如當年之 impact factor 尚未公告，則以最新之 impact factor 為依據。

(五)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與公開之審核

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為促進學術傳播，學生提交博、碩士論文時應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本校圖書館依據上述教育部之規定，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

二、申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為維持本院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擬增設之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將參照本院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附件一】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畢業生就業情形

| NO | 學號 | 姓名 | 英文姓名 | 畢業年度 | 工作單位 | 職稱 | 工作地點 | 產業別 |
|----|------------|-----|--|------------|---------------------------------|----------------------|-----------|------|
| 1 | 8098026003 | 張佑宇 | Yu-Yu Chang | 104 年 01 月 | 成功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專任助理教授 | 台南 | 教育 |
| 2 | 8098026003 | 柯羅許 | Khire, Rushikesh Ulhas (印度) | 104 年 12 月 | 靜宜大學 國際學院 | 專案助理教授 | 台中 | 教育 |
| 3 | 8101026001 | 劉彥青 | Yen-Ching Liu | 106 年 02 月 | 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系 | 專任助理教授 | 雲林 | 教育 |
| 4 | 8100026006 | 魏中倫 | Chung-Lun Wei | 106 年 05 月 | 彰化師大資訊管理系 | 博士後研究員 | 彰化 | 教育 |
| 5 | 8101026003 | 沈威政 | Wei-Cheng Shen | 106 年 08 月 | 金名山光電股公司 | 總經理特助 | 台中 | 光電 |
| 6 | 8102026004 | 楊忠民 | Jhong-Min Yang | 106 年 12 月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 專案助理教授 | 彰化 | 教育 |
| 7 | 8098026001 | 王宏元 | Hong-Yan Wang | 107 年 01 月 | 1. 國家實驗研究院 2. 新竹縣政府縣政 | 1. 副研究員 2. 顧問(兼任) | 台南 新竹 | |
| 8 | 8103026005 | 宋瑪雅 | Somya Dineshchandra Agrawal (印度) | 107 年 07 月 | 朝陽科大 資管系 | 博士後研究員 | 台中 | 教育 |
| 9 | 8099026006 | 莫利斯 | LyverMaurice James Michael (加拿大) | 107 年 07 月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 專任助理教授 | 台中 | 教育 |
| 10 | 8099026003 | 陳怡君 | Yi-Juen Chen | 107 年 12 月 | 工研院 | 計畫研究員 | 新竹 | 財團法人 |
| 12 | 8104026007 | 莫依甘 | Moaniba Igam M 吉里巴斯 | 108 年 07 月 | 108 年 8 月已返國 任職總統府 | | | |
| 13 | 8104026002 | 曾 閔 | Min Tseng | 109 年 1 月 | 台中教育大學 | 博士後研究員 | 台中 | 教育 |
| 14 | 8103026001 | 陳宜謙 | Yi-Chian Chen | 109 年 7 月 | 財政部關務署 海關毒品查緝工作犬培訓相關行政 工作 | 稽核 | 台中-后 里 | 海關 |